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及新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審計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從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及從外部各方獲得若干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將基於經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計程序。然而，刊發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刊發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若該等資料可予提供)。董事會經適當仔細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且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所誤導。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營運正常，業務不受影響。

###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故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寄發年報的預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謝庭均先生及許嘉隆先生。